

证券代码：301551

证券简称：无线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 670 号勒泰广场 B 座 9 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江松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，经过半数董事推举，推选董事张立成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

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)等法律法规和《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 人,代表股份 300,849,25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10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218,496,7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62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,代表股份 82,352,55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587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4 人,代表股份 33,759,49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39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6,269,94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6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2 人,代表股份 17,489,55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23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300,803,35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7%;反对 44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;弃权 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713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0%；反对 4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7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803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7%；反对 4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713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0%；反对 4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7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799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4%；反对 4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709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2%；反对 4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7%；弃权 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803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7%；反对 4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713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0%；反对 4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7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803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7%；反对 4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713,5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0%；反对 4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7%；弃权 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

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809,5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8%；反对 3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719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4%；反对 3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799,1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3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709,3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6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739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6%；反对 9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649,9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56%；反对 9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0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4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0,739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6%；反对 9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,649,9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56%；反对 9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0%；弃权 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4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柳思佳律师、李垚林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